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

V1.0(2021.08.06)

一、服務對象

- (一) 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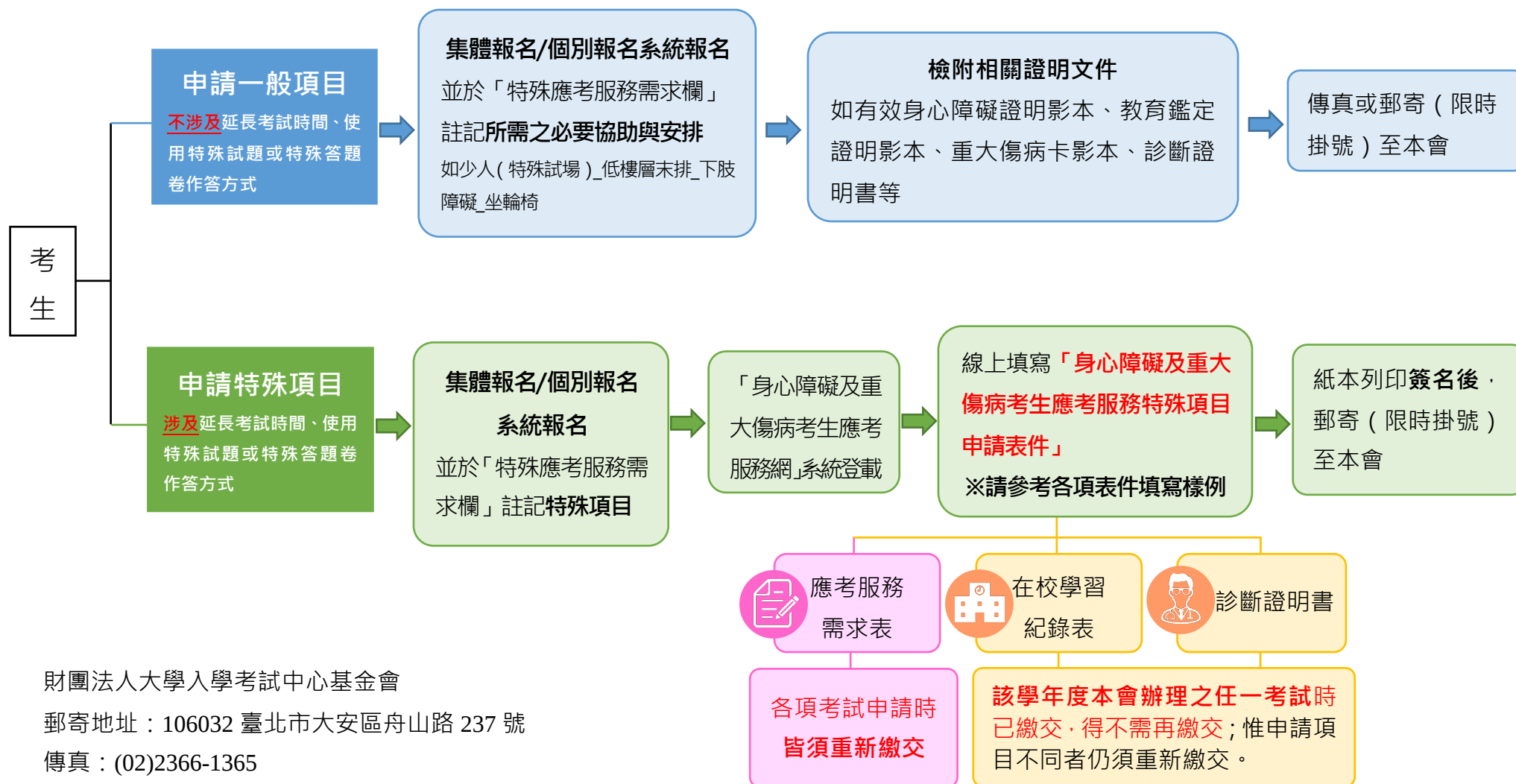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項目		說明
一般項目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至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等。
	安排特殊試場	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因障礙特性或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過程中飲水、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申請此項目，將一律安排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輔具項目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如：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特殊桌椅、放大鏡、擴視機、盲用算盤、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等。
特殊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1.英聽：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為原則。 2.學測：各科（節）以 30 分鐘為原則。
	使用特殊試題	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等。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1.英聽：使用 A4 版面代用答題卷或空白答題卷、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錄音等。 2.學測：使用 A4 或 A3 版面特殊答題卷、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錄音等。

※ 節錄自本會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流程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郵寄地址：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傳真：(02)2366-1365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 應屆 ☐ 非應屆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碼：_____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考試地區	※ 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應比照一般考生任選一考試地區應試，且須與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同。) 地區：_____, 代碼：_____【必填，詳見簡章，伍、考試地區及應考資訊通知(p.15)】 ※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提供經審查通過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或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和需特殊輔助事項係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無法提供服務之考生應試。考生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 ☐110 臺北地區 ☐410 臺中地區 ☐610 臺南地區 ☐710 高雄地區 ☐840 花蓮地區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黏貼※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黏貼※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有其他特殊需求須詳述於備註欄)					
1.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2.考試時間	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各題原作答時間之1.5倍為原則之需求，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與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正常應考時間 ☐延長各題作答時間 (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為原則)				

(續背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_____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有其他特殊需求須詳述於備註欄)

3. 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使用一般 A4 試題本 ☐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 使用點字試題 (☐ 一級點字 ☐ 二級點字)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 (*.brl 格式) (使用語音功能： ☐ 視窗導盲鼠系統 ☐ 其他_____ ☐ 不使用語音功能) ☐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整合版(紙本試題錄音檔+語音試題)(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 使用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NVDA(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4. 答題卷 《選擇題作答》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使用 A4 版面代用答題卷 ☐ 使用 A4 版面空白答題卷(標示題號) ☐ 使用 A4 版面空白答題卷(不標示題號) ☐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 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5. 電腦作答輸入法 《如須選擇二種(含)，請於備註欄說明》	☐ 注音 ☐ 微軟新注音 ☐ 嚙蝦米 ☐ 自然輸入法 ☐ 倉頡 ☐ 微軟新倉頡 ☐ 大易 ☐ 行列 ☐ 速成 ☐ 新速成 ☐ 其他(須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_____
6. 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 無 ☐ 拐杖 ☐ 輪椅 ☐ 助行器 ☐ 白手杖 ☐ 特殊桌椅：_____ ☐ 放大鏡 ☐ 口袋型擴視機 ☐ 桌上型擴視機 ☐ 盲用算盤 ☐ 點字機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 ☐ 幫浦 ☐ 氧氣瓶 ☐ 其他：_____
7. 考區準備輔具	☐ 無 ☐ 無障礙廁所 ☐ 特殊桌子(長×寬×高：_____cm × _____cm × _____cm) ☐ 特殊椅子(長×寬×高：_____cm × _____cm × _____cm)
備註欄 《未盡事項，請詳述》	☐ 無 ☐ 會不自主動作，補充說明_____ ☐ 會不自主發出聲音，補充說明_____ ☐ 其他：_____

親愛的考生、家長(監護人)：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規定，請考生、家長詳細閱讀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至中心網站：<https://www.ccec.edu.tw/>關於中心/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舉凡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例如：在校學習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心理衡鑑報告等)僅供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複製 109 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敬啟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簽名：_____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樣例)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_____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年○月○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

23

涉及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或特殊答題卷作答方式須填寫本表

考生姓名	李○○	性別	男	身分證號	A12XXXX789
畢業學校	應屆 979 範例高中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張○○ 關係：師生 電話：02-23661416 行動電話：0912-345678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請務必確認是否與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正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背面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免填此欄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有其他特殊需求須詳述於備註欄)

1.入場時間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2.考試時間	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各題原作答時間之1.5倍為原則之需求，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與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延長各題作答時間 (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為原則)
3.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 (*brl 格式) (使用語音功能：視窗導盲鼠系統)

4.答題卷 《選擇題作答》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5.電腦作答輸入法 《如須選擇二種(含)，請於備註欄說明》	微軟新注音
6.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無
7.考區準備輔具	無
備註欄 《未盡事項，請詳述》	除視覺障礙外，因考試時容易緊張會發出聲音（如：唸出試題內容），擬請協助安排於單人試場
有其他特殊需求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如本欄不敷填寫，可另紙詳述	

親愛的考生、家長（監護人）：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規定，請考生、家長詳細閱讀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至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關於中心/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舉凡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例如：在校學習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心理衡鑑報告等）僅供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複製○○○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敬啟

考生親自簽名：

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考生為全盲生，由家長代簽

監護人簽名：

張○○

請考生及監護人確認本表之申請項目並親筆簽名後，將紙本限時掛號寄至大考中心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 應屆 ☐ 非應屆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學校代碼：_____			報考科目	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考試地區	※ 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應比照一般考生任選一考試地區應試，且須與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同。) 地區：_____, 代碼：_____【必填，詳見簡章，伍、考試地區及應考資訊通知(p.15)】 ※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提供經審查通過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或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和需特殊輔助事項係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無法提供服務之考生應試。考生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 ☐110 臺北地區 ☐410 臺中地區 ☐610 臺南地區 ☐710 高雄地區 ☐840 花蓮地區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黏貼※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黏貼※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有其他特殊需求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1.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2.考試時間	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各節以 30 分鐘為原則之需求，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與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正常應考時間 ☐延長考試時間 (各節以 30 分鐘為原則)				

(續背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_____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有其他特殊需求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3. 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未選考科目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一般 A4 紙本試題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點字試題 (☐一級點字 ☐二級點字)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 (*brl 格式)
 (使用語音功能：☐視窗導盲鼠系統 ☐其他_____ ☐不使用語音功能)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附點字圖冊，語音不含圖的說明)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不附點字圖冊，語音有含圖的說明)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NVDA (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4. 答題卷

註：國寫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未選考科目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一般答題卷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 A4 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劃記)
☐數 A☐自然☐英文☐國綜☐數 B☐社會
- ☐使用 A3 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劃記)
☐數 A☐自然☐英文☐國綜☐數 B☐社會
- ☐使用 A4 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自填)
☐數 A☐自然☐英文☐國綜☐數 B☐社會
- ☐使用 A3 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自填)
☐數 A☐自然☐英文☐國綜☐數 B☐社會
- ☐使用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B
- ☐使用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 (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數 A☐自然☐英文☐國綜☐國寫☐數 B☐社會

(續背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_____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有其他特殊需求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5.電腦作答輸入法 《如須選擇二種(含)，請於備註欄說明》	☐ 注音 ☐ 微軟新注音 ☐ 嘸蝦米 ☐ 自然輸入法 ☐ 倉頡 ☐ 微軟新倉頡 ☐ 大易 ☐ 行列 ☐ 速成 ☐ 新速成 ☐ 其他(須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_____
6.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 無 ☐ 拐杖 ☐ 輪椅 ☐ 助行器 ☐ 白手杖 ☐ 特殊桌椅：_____ ☐ 放大鏡 ☐ 口袋型擴視機 ☐ 桌上型擴視機 ☐ 盲用算盤 ☐ 點字機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 ☐ 幫浦 ☐ 氧氣瓶 ☐ 其他：_____
7.考區準備輔具	☐ 無 ☐ 無障礙廁所 ☐ 特殊桌子(長×寬×高：_____cm × _____cm × _____cm) ☐ 特殊椅子(長×寬×高：_____cm × _____cm × _____cm)
備註欄 《未盡事項，請詳述》	☐ 無任何補充說明 ☐ 會不自主動作，補充說明_____ ☐ 會不自主發出聲音，補充說明_____ ☐ 其他：_____

親愛的考生、家長(監護人)：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規定，請考生、家長詳細閱讀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至中心網站：<https://www.ccec.edu.tw/>關於中心/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舉凡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例如：在校學習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心理衡鑑報告等)僅供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複製 109 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敬啟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簽名：_____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樣例)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_____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年○○月○○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涉及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或特殊答題卷作答方式須填寫本表

※即使申請項目與本學年度英聽考試相同，仍必須繳交學測之特殊項目申請應考服務需求

考生姓名	李○○	性別	男	身分證號	A12XXXX789
畢業學校	應屆 979 範例高中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張○○ 關係：師生 電話：02-23661416 行動電話：0912-345678	報考科目	英文、國文、社會、數學

請務必確認是否與報名系統
所填之報考科目一致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請務必確認是否與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戶籍遷移登記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免填此欄					
戶籍 地址		鑑定日期	背面					
障礙等級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有其他特殊需求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1.入場時間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2.考試時間 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各節以30分鐘為原則之需求，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與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延長考試時間 (各節以 30 分鐘為原則)

3. 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 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 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 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英文：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l 格式)(使用語音功能：視窗導盲鼠系統) 國綜/國寫：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l 格式)(使用語音功能：視窗導盲鼠系統) 社會：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l 格式)(使用語音功能：視窗導盲鼠系統) 數學：使用點字試題 自然：無選考此科
4. 答題卷 註：國寫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 同作答方式者，請於本表之 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 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英文：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國綜：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國寫：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社會：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數學：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需自備） 自然：無選考此科
5. 電腦作答輸入法 《如須選擇二種(含)， 請於備註欄說明》	微軟新注音
6. 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點字機
7. 考區準備輔具	無
備註欄 《未盡事項，請詳述》	(1) 由於數學科多為數理符號，考生以點字閱讀較為方便迅速，故申請單科使用點字試題。另需搭配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 (2) 輸入法需使用微軟新注音及無蝦米輸入法。

有其他特殊需求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如本欄不敷填寫，可另紙詳述

親愛的考生、家長（監護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第 9 條規定所為「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至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關於中心/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舉凡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例如：在校學習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心理衡鑑報告等）僅供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複製○○○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敬啟

考生親自簽名：

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考生為全盲生，由家長代簽

監護人簽名：

陳○○

請考生及監護人確認本表之申請項目並親筆簽名後，將紙本限時掛號寄至大考中心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在校學習紀錄表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

考試類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學科能力測驗 ☐ 分科測驗 (務必勾選)

※本表填載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為提供適切的應試服務，務請詳實說明考生之身心狀況；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於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複製 109 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上述皆無法取得者，則請於線上填寫並列印後簽名。除本表外可增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部分或輔導紀錄影本，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本表者，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代碼	
出生日期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型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 ☐ 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其他_____		

障礙類別 (可複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行為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自閉症 ☐其他障礙_____

教育史 (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

醫療史 (請簡述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不適合戶外活動 ☐ 須協助始可行動：_____ (輔具說明)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其 他	

(續背面)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在校學習紀錄表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

聽覺障礙學生溝通方式及聽覺輔具使用 (請詳實勾選可複選，其他障礙類別者免填)

溝通方式	☐ 口語 ☐ 手語 ☐ 筆談 ☐ 讀話 ☐ 肢體語言 ☐ 其他：_____
聽覺輔具	☐ 無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 ☐ 其他：_____
伴隨障礙	☐ 無 ☐ 有 (☐ 語言障礙 ☐ 其他：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為 A3 ☐ 點字試題本 (英文為 ☐ 一級點字 ☐ 二級點字) ☐ 盲用電子試題 ☐ 人工報讀 ☐ 語音播放試題 ☐ 其他：_____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盲用電腦 ☐ 錄音作答(口語) ☐ 選擇題代謄至答案卡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_____
場地	☐ 一般教室 ☐ 單獨作答 ☐ 小組作答 ☐ 在資源班作答 ☐ 其他：_____
入場時間	☐ 正常時間入場 ☐ 提早_____分鐘入場
紙筆測驗 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科均延長_____分鐘 ☐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_分鐘 ☐ 其他：_____
英聽測驗 作答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題作答時間均延長_____分鐘 ☐ 合併英文科延長_____分鐘 ☐ 其他：_____
輔具	☐ 特殊桌椅 ☐ 點字機 ☐ 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輪椅 ☐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 ☐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前列未盡事宜及補充說明)

增附資料

☐ 無 ☐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 個別化教育計畫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輔導紀錄 ☐ 心理衡鑑報告 ☐ 鑑定摘要表 ☐ 其他：_____
--

填寫人

姓名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職務	☐ 普通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輔導室教師 ☐ 特教組組長 ☐ 其他：_____	
聯絡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 其他：_____	(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且無前次記錄者，請考生親自簽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在校學習紀錄表（樣例）

本表由考生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填寫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考試類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學科能力測驗 ☒ 分科測驗（務必勾選）

※本表填載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為提供適切的應試服務，務請詳實說明考生之身心狀況；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於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複製○○○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上述皆無法取得者，則請於線上填寫並列印後簽名。除本表外可增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部分或輔導紀錄影本，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本表者，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李○○	就讀學校	範例高中■應屆	學校代碼	979
出生日期	90 年 09 月 09 日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型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 ☐ 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其他_____		

障礙類別（可複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行為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自閉症 ☐其他障礙_____

教育史（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

李生於國小及國中均就讀普通班，小五後視力急遽惡化，自國中起接受視障巡迴輔導及資源班的協助。目前李生接受本校特教資源服務與每月一次視障巡迴輔導直接服務，平常教室座位安排在前排中間第一個位子，在校均提供盲用電子試題並延長考試時間，因考試時容易緊張會複誦試題內容，考試時會安排至輔導室單獨應試。

醫療史（請簡述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

小四時發現視力不佳，小五確定病因為黃斑部病變，目前仍持續（定期~半年）至台北榮總就診。聽覺功能正常，視覺最佳矯正視力右眼 0.05，左眼 0.05，近乎全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

為提供適切的應試服務，務請詳實說明考生之身心狀況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不適合戶外活動 ☐ 須協助始可行動：_____（輔具說明）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其 他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在校學習紀錄表 (樣例)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

聽覺障礙學生溝通方式及聽覺輔具使用 (請詳實勾選可複選，其他障礙類別者免填)

溝通方式	☐ 口語 ☐ 手語 ☐ 筆談 ☐ 讀話 ☐ 肢體語言 ☐ 其他：_____
聽覺輔具	☐ 無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 ☐ 其他：_____
伴隨障礙	☐ 無 ☐ 有 (☐ 語言障礙 ☐ 其他：_____)

請確認在校所提供之試題項目符合考生障礙特性，如有特殊情況請敘明於其他說明。

校內評量方式 (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為 A3 ☐ 點字試題本 (英文為 ☐ 一級點字 ☐ 二級點字) ☒ 盲用電子試題 ☐ 人工報讀 ☐ 語音播放試題 ☐ 其他：_____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盲用電腦 ☐ 錄音作答(口語) ☐ 選擇題代謄至答案卡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_____
場地	☐ 一般教室 ☒ 單獨作答 ☐ 小組作答
入場時間	☐ 正常時間入場 ☐ 提早 5 分鐘入場
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科均延長 20 分鐘 ☐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_分鐘 ☐ 其他：_____
英聽測驗作答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1 分鐘 ☐ 合併英文科延長_____分鐘 ☐ 其他：_____
輔具	☐ 特殊桌椅 ☒ 點字機 ☐ 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輪椅 ☐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 ☐ 其他：_____

若僅部分考科時間延長，務請註明清楚。
如：☒部分考科：國寫、英文延長 20 分鐘

其他說明 (前列未盡事宜及補充說明)

- 該生數學科會使用點字機作答 (操作較為方便)
- 社會及情緒行為與一般同學相同，偶爾會退縮

各障礙別均可增附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學習障礙或罕見疾病或視覺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以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詳當年度簡章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

增附資料

- ☒無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個別化教育計畫 ()
☐鑑定摘要表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王○○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電話	(02) 2364-xxxx	
手機	0912xxxx66	
傳真	(02) 2366-xxxx	
e-mail	beauty@xxxx.com.tw	
職務	☐ 普通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輔導室教師 ☒ 特教組組長 ☐ 其他：_____	
聯絡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 其他：_____	(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且無前次記錄者，請考生親自簽名)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診斷證明書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編號：

考試類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學科能力測驗 ☐ 分科測驗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以及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或重大傷病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學習障礙或罕見疾病或視覺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以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詳當年度簡章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614。

「診斷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 110 年 6 月 25 日～111 年 6 月 30 日，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者，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以下請申請人詳實填寫)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務請勾選。 ☐ 病情屬 12 個月內仍無法顯著改善者，務請勾選。 ☐ 其他：(請務必詳述)

請詳述。視覺障礙者，務請註明雙眼視力或視野。聽覺機能障礙者，務請註明雙耳聽力功能。

類別說明：(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

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 (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 者。☐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 (不含) 者。

_____ 中度障礙：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 (不含) 者。☐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 (不含) 者。

_____ 輕度障礙：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 (不含)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 (不含) 者。☐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 (不含) 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 慣用手 ☐右手☐左手3. 書寫表現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 字/分

☐準確度差☐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抓握力氣差☐雙手協調度差☐上臂位移控制差☐其他(請註明)

(續背面)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聽障☐肢障☐他障

編號：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右耳☐兩耳

☐重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中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輕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45.0%至 70.0%，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90 分貝(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48 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_____）

(2)注意力

-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_____）

(3)情緒

-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有顯著憂慮症狀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_____）

(4)行為

-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有顯著固著行為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_____）

(5)溝通

-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聽障

診斷證明書 (樣例)

考試類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舉例說明參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詳當年度簡章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3、614。

「診斷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年○月○日～○○年○月○日；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已於該學年度任一考試繳交者得不需再繳交

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舉例說明參考如下：

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考生姓名	李○○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A123XXX789	電 話	(02)23661416
應診醫院	○○醫院	應診日期	○○年 8 月 15 日
應診科別	眼科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教學醫院或
地區醫院

(以下請醫師評員填寫)

診 斷	雙眼視網膜黃斑部病變(以下空白)
病 情	☒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務請勾選。 ☐ 病情屬 12 個月內仍無法顯著改善者，務請勾選。 ☐ 其他：(請務必詳述)

類別說明：(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右眼視力(矯正後) 0.05 左眼視力(矯正後) 0.05 眼球震顫 重度障礙： ☐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 (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 者。 ☐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 (不含) 者。 ☒ 中度障礙 ☒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 (不含) 者。 ☐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 (不含) 者。 輕度障礙： ☐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 (不含)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 (不含) 者。 ☐ 2.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 (不含) 者。 其他(請註明)	2.慣用手 ☐ 右手 ☐ 左手 3.書寫表現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字/分 ☐ 準確度差 ☐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 抓握力氣差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其他(請註明)
---	--

請務必檢視主治醫師勾選部分均有蓋章

(續背面)

(大考中心填寫)

障別：☐視障☐聽障☐肢障☐他障

編號：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右耳☐兩耳

☐重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中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1%至 90.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輕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45.0%至 70.0%，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90 分貝(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48 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_____）

(2)注意力

-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_____）

(3)情緒

-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有顯著憂慮症狀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_____）

(4)行為

-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有顯著固著行為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_____）

(5)溝通

請務必確認有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鄭○○院長職章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醫院
關防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